A

予以公开

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富建建议函〔2023〕3号　　签发人：杨键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18号建议答复的函

郭敏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及时维修县城区破损石板路面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3年7月3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，相关职能部门要经常检查排查路面破损情况，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，确保路面平整通畅”的建议，内容客观、实际、关乎群众出行安全。

针对此建议，县住建局第一时间于2023年5月31日对路面破损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，排查清楚了涉及路面的管理单位和破损程度，及时与相关单位进行了对接落实。其中：毓秀路由于常

年车辆频繁通过，尤其雨季造成石板路面松动，铺路石材被车碾压断裂，坑洼不平，通行能力降低，存在安全隐患。管理单位富民荣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18日组织维修人员对毓秀路进行全面修复，对松动、断裂、损坏的石材清理、修复、更换，搬运沙石料维修投入人工八名，维修用时四天，共修复路面58.26㎡。目前，公司建立了月巡检制度，每个月都对路面进行检查，如遇损毁严重路面，及时进行修复，最近一次修复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。彩玉国际农贸市场旁的石板路已由县发改局牵头、由县城投公司作为建设单位，并以“富民县美丽县城”建设项目完成了改造，目前，彩玉国际农贸市场旁的石板路暂未发现新的损坏情况。

同时，为使县城道路破损路面能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，确保路面平整通畅，我局已编制完成了《富民县城市道路桥梁（隧道）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拟报请县政府批准执行，方案中明确了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，建立了长效监管和养护机制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提高路面施工的质量，确保路面的使用寿命。”的建议。

建议符合市政工程质量规范要求，我局将不断加强对市政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，严格实行公开招投标制度，严格质监注册和安措备案，严格竣工验收备案等制度措施，确保路面施工质量，提高路面使用寿命。

三、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市政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

针对建议内容，我局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市政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。目前，已完成了对富民大道、商贸中心片区道路、环城西路，以及奎南村、丁富段、永定街与G108国道交叉口，林秀街与大营街交叉口、永定街与文昌路交叉口等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。

四、下步工作计划

一是做好包括人行道路面、无障碍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监管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二是加强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协调，加大对市政道路各重要节点及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的排查、整治、维护及建设工作，确保路面质量，提高市民出行安全和生活幸福指数。

感谢您对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指导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7月3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艳华　19969234659）

抄送：县委目督办/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2023年7月3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承办单位填写</td><td>建议人（领衔人）</td><td>郭敏</td><td>建议编号</td><td>第 118 号</td><td>承办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富民县住建局</td></tr>
<tr><td>面商领导</td><td colspan="6">崔昊</td></tr>
<tr><td>议案（建议）标题</td><td colspan="6">关于及时维修县城区破损石板路面的建议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建议采纳情况（打“√”）</td><td>全部采纳</td><td colspan="2">部分采纳</td><td colspan="2">解释说明</td><td>不能采纳</td></tr>
<tr><td>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建议落实情况（打“√”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已解决或基本解决（A 类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（B 类）</td><td colspan="2">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（C 类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建议者填写</td><td colspan="7">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</td></tr>
<tr><td>收到答复件日期</td><td colspan="6">2023 年 7 月 3 日</td></tr>
<tr><td>答复前听取意见（面商）方式</td><td>上门</td><td>√</td><td>邀请前往</td><td></td><td>电话或其他</td><td></td><td>未联系</td></tr>
<tr><td>办理（走访）人员态度</td><td>好</td><td>√</td><td>较好</td><td></td><td>一般</td><td></td><td>较差</td></tr>
<tr><td>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</td><td>针对</td><td>√</td><td>基本针对</td><td></td><td>未针对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同意办理结果</td><td>同意</td><td>√</td><td>理解</td><td></td><td>保留</td><td></td><td>不同意</td></tr>
<tr><td>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</td><td>满意</td><td>√</td><td>基本满意</td><td></td><td>不满意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（不够书写请另附页）：</td></tr>
<tr><td>代表签名</td><td colspan="2">郭敏 2023 年 7 月 3 日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3">138[redacted]296</td></tr>
</table>

说明：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，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，请填妥返承办部门，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（地址：永定街88号，传真：68811265）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（地址：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，传真：68812766）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：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，传真：68812001)。